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情况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方股份”）于2016年6月24日签订《软件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元（壹仟零肆拾万元整）。公司向同方股份销售产品为一铭云。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履行，使公司以围绕一铭操作系统为核心组建的一铭云解决方案在面向政府行业的政务办公领域取得重要突破，为将来在该市场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3、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合同签订的审议

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销售合同》。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